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邀请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 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数据恢复设

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NCG-FM-2025210

釆 购 人: 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24日

目 录

第一	-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定义	6
	二、	投标人注意事项	6
	三、	招标文件	14
	四、	投标报价	16
	五、	投标文件	17
	六、	组织开标	18
	七、	资格审查	19
	八、	组织评标	22
	九、	中标	27
	十、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	-、其他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第三	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1
第四	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36
第五	章 1	合同基本条款	39
第六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3
	第一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6
	第二		48
	第三	E部分 投标方案	5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数据恢复设备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 经采购人随机抽取并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由采购人向其发放邀请招标 文件,并于 2025-12-16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数据恢复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SNCG-FM-2025210

三、采购人: 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六路 388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方式: 029-63920331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29-88661246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数据恢复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 450000 元

八、所属行业: 工业

九、项目属性: 货物类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则按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目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 (2) 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稅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稅收的完稅证明,完稅证明应有稅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稅或无须缴纳稅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 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 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二)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在开标前如资格条件未发生变更,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 构成及格式》第一部分第一项给定的格式做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 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采购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4、采购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

有关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备注:

-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 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2、《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 式填写。
-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邀请投标人名单

- 1、北京技佳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兰州鹏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河南开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十二、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 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三、获取邀请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 1、获取方式: 经采购人随机抽取并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由采购人向其发放邀请招标文件。
 - 2、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15日。十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本次投标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6日9:30
 - 3、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4、开标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8 室(见面开标)。
 - 十五、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 免费
 - 十六、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 029-886612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 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 (二) 监督机构: 陕西省财政厅
- (三)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 (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 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不含公

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 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 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 029-88661257

投诉书递交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9 室

联系电话: 029-68936154

(四)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财库 [2020] 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 [2020] 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执行。

-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投标文件无效。

-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 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 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六) 关于产品和服务

-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

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5、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 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 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 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 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 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 份文件及资料。

(九)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 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 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以 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 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 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省级公告 · 〉更正公告〗;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 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形式

1、投标文件应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在每页底部标明页码,并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其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 鼓励双面打印,制作书脊,书脊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及投 标人名称。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 4、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 为准。
- 5、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文件签署

-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指明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纸质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一起密封。封口处应密封 牢固,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投标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在封袋正面或背面加贴标识,同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四)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2、对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府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 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七)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逾期送达纸质投标文件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密封的;
 - 3、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投标文件的封袋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投标文件封袋标识式样"标明的。

六、组织开标

(一)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 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二)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格式填写)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三) 开标时,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对经检查的有效纸质投标文件公开唱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四)开标过程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指定专人记录,由参 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 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 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 (六)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邀请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资格审查工作已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 体资格证明文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		
	件	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目前两年 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建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 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处统 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 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 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 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目前一年内任 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 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 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 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 (签字或盖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不 允许分包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9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须满足的 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小型、微型企业的。		
8	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 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二)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 (三)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 (四)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 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 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 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 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 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 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 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 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 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 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 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 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 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 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四、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 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 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标

(一)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 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本项目采用第1_种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

-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 心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 得分与排序。
-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 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八)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一、其他

-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 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 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 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法规执行。
- (六)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 原因
1	资格承诺书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格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六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如在开标前,资格条件发生变更, 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不限)。所 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 (签字或盖章)

备注: 如果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则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十项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		NIETEK		丰速
' '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
号				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		
1	期	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			
	函、法定代表人授权			
2	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		
	称、项目编号、标段	项目编号、标段名称编号一致。 		
	名称编号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		
3		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		

		的最高限价。	
5	投标人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 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 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 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或盖章)

三、综合比较与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 价格	30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技术参加	2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除★项外所有参数要求,得20分。其中: (1) ▲项(10项)满分16分,负偏离每项扣1.6分,扣完为止。 (2) 其他未标注项(8项)满分4分,负偏离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其他未标注项(8项)满分4分,负偏离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所有▲项须有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例如: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任意一种,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
		①供货运输方案②安装验收方案③人员配备④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实施	12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方案	12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12 分)
		①供货运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安装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人员配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
		容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售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服务	6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方案	0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 3 分;
		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分,满分
		1.5分;
		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培训内容②培
		训计划③培训验收及考核。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培训		2、合理性: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方案	6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培训内容: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分,满分 1.5分;
		③培训验收及考核: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一、资格证书(最高2分)
		项目经理具有数据恢复工程师(高级)资格证书得2分。
	7	赋分依据:须提供工信部颁发的数据恢复工程师证书,不提供或
		不满足证书要求不得分。
		二、经验要求(最高5分)
		项目经理具备 10 年及以上数据恢复技术经验的得 5 分;
项目		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不满 10 年数据恢复技术经验的得 3 分;
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1年及以上不满5年数据恢复技术经验的得1分。
		赋分依据: 以数据恢复技术经验依据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
		的近六个月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后任意
		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本大项(7分)不
		得分。

		一、资格证书(最高3分)
		项目团队人员每提供一个具有数据恢复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
		最高 3 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工信部颁发的数据恢复工程师证书,不提供或
西口		不满足证书要求不得分。
项目		二、经验要求(最高3分)
团队	6	项目团队人员每提供一个具备5年及以上数据恢复技术经验得1
人员		分,最高3分。
		赋分依据:以数据恢复技术经验依据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团队人员
		(3人)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
		或缺漏项本大项(6分)不得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2分,满分10分。
业绩		备注:需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复印件(任意一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
		不得分。
质保		承诺: 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2年)的,每增加一年原厂质保
期	3	得1分,最高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须明确具体质保期)。
说明	评标组	· · · · · · · · · · · · · · · · · · ·
<u>η</u> η 1/1	N W. 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数据恢复设备采购项目。数据恢复 是陕西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的一项重要职责,现有基础设施设备不能满足 工作需求,需采购数据恢复专用设备,用于日常工作开展。

二、采购内容

(一)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1	一体化数据恢复专用设备 (高性能版)	1 台	是

(二) 技术参数表

	ノ权不多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一体化复制 人名	★1. 支持的载体类型: 机械硬盘(含国产化计算机存储载体)、光盘、移动硬盘、U盘、固态硬盘、SD卡、CF卡等常见类型; 2. 支持的载体品牌: 希捷、西部数据、日立、三星、东芝等主流品牌; 3. 支持的接口类型: USB、IDE、SATA、mini-SATA、CE、M. 2、PCI-E、SAS等主流接口; 4. 支持的文件系统种类: ①Windows操作系统: FAT、FAT32、EXFAT、NTFS。②国产化操作系统(银河麒麟、统信、中科方德): Ext4。③MAC操作系统: HFS、HFS+、APFS。④Linux操作系统: Ext3、Ext4、XFS。 ⑤Unix操作系统: UFS。 5. 支持的故障类型: 删除、格式化、重装系统、坏道、伺服程序损坏; ▲6. 支持(第1条的载体类型)镜像提取功能;
		8. 支持日立、ST、WD 等主流硬盘修改序列号、型号、

WWN 及支持固件升级或降级:

- ▲9. 支持硬盘磁头位图编辑具备碟片划伤硬盘的数据恢复功能:
- 10. 支持硬盘 BIOS 密码强制解除功能;
- 11. 支持热交换方式的数据恢复功能;
- 12. 支持碎片化数据提取恢复功能:
- ★13. 支持 F117、F210 等常见指纹/密码加密形式的数据解密恢复:
- 14. 支持 SATA 硬盘(含固态硬盘)、SAS 硬盘、移动硬盘、U盘、存储卡信息消除;
- ▲15. 支持多块硬盘同时数据恢复作业,并行作业数量 ≥8块;
- ▲16. 支持多块硬盘同时信息消除作业,并行作业数量 ≥8块;
- ▲17. 支持文档文件逻辑层数据恢复速率≥500MB/S;
- ▲18. 支持图片类文件逻辑层数据恢复速率≥600MB/S;
- ▲19. 支持视频、音频文件逻辑层数据恢复速率≥800MB/S:
- ▲20. 支持 VHD、VHDX 文件底层数据逻辑扫描恢复速率 ≥1GB/S:
- ▲21. 支持硬盘并行信息消除作业速率≥100MB/S。

三、人员要求

- ▲ (一)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1名,负责在项目中分配任务和资源, 监督项目执行,控制项目成本,管理项目风险,沟通和报告等有关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等所有事务性质的工作。
- ▲ (二) 需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对本项目提供售后及培训事宜。

四、其他要求

▲ (一) 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运输方案②安装验收方案③人员配备④应急预案。

- ▲ (二)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 ▲ (三)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出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验收及考核。
 - ▲ (四)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五、实质性条款要求

- (一) 投标人须承诺: 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 (二)投标人须承诺:所供产品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经使用符合要求的产品。

备注:

1、"★"内容

- (1) "★"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技术服务偏差表"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 "★"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第六章 "技术服务偏差表" (二) 其他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三) 质保期: 两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 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且在自验收合格之日 1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四)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取整)。
 - 2、退还时间及方式
- (1) 退还时间:中标人在合同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 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 退还方式:按照原方式退回
- 3、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投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备注: 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宜,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运输

- (一)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 (四)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执行。

六、质保条款

- (一) 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提供上门保修服务。
- (二)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并设置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一般故障 1 周内排除,复杂故障 2 周内排除。如故障无法排除,中标方应提供货物更换服务。如更换货物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退货。
- (三) 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必要的基本备品备件供应。

七、验收

设备调试正常后,采购人、相关专家、中标人组成验收组,现场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以验收报告作为验收条件。

八、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3%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 (三)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四)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采购人及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 (一)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 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除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三十 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 (四) 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五)乙方所供货物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u>:</u>	
投标人	:	(公章)
时 百	1.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	と标函格式	- X
二、开	「标一览表	X
分	→项报价表	- X
三、投	と标人承诺书	X
(-)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X
四、技	大术服务偏差表	X
(-)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X
(=)	其他资料	- X
五、合	,同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X
一、投	と标人概况	- X
二、投	と标方案	- X
三、参	*考样表	- X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格承诺书》(格式如下),如在开标前,资格条件发生变更,还需提供对应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承诺书

日期:

资格承诺书 (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在资格	各预审结束后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我	ı
单位	在资格预审申请中所述资格多	条件(填"没有"或"有")发生	
变化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符合	全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条件发生如下变化:		
	原为	_ 现变更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签章):	

备注:

- 1、适用于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或邀请招标项目。
- 2、如果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应当提供变化前后的相关资格文件。

二、资格条件发生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 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标段招标活动。为 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第___标段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 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六、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90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阜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局	后两位

备注: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章)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合计	十(元):						
	投标报价	小写	:	单位: 元(报价最多保	岩留至小数	(点后两位)

备注: 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 <u>名称</u>(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 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 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 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章)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 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 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u>名称</u> (加盖公章)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1			
2			
3			
4			
5			
6			
• • • • •			

备注:

- 1、上表填写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 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 "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 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 <u>名称</u> (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 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技术参数表"填写下表。

(一)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1				
2				
3				

备注:

- 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技术参数表"中"▲"项和"其他未标项"为基本响应要求,如未按要求响应,将影响评分。
-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相一致,若不一致,将影响评分。
- 3、"偏离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或"-"均须在"偏离简述"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响应"及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内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影响评分。

三、参考样表

业绩合同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业绩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完整合同及有效发票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致: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没标文件(正本/副本)
J.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	称(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